南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南开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的通知

南开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《南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开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三、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30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。

####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
南开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1 | 南开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工作计划 | 区生态环境局 | 2024年6月 |
| 2 | 南开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| 区发改委 | 2024年12月 |
| 3 | 南开区第十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2024年10月 |
| 4 | 南开区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| 区商务局 | 2024年12月 |